中原文化研究

The Central Plains Culture Research

出土简牍所见战国以降自由民的法律身份认定\* 杨 博

摘 要：“编户齐民 ”的自由民的实现过程，既是从夏商周三代过渡到传统社会的转型史，也是中国古代传 统政治、社会结构的形成史。“编户齐民 ”的自由民是当时社会生产、生活的主体 。 出土简牍所见战国以迄秦汉 的“编户齐民 ”者，即自由民的来源，是由包括故秦人“夏”、臣邦人“真 ”和“夏子 ”在内的“秦邦人 ”与“它邦人 ”共 同构成的 。秦汉国家对诸多族群“编户齐民 ”式的处理，为中国古代“大一统 ”国家基本形态的构建奠定了基础， 体现出九州共贯、六合同风、四海一家的大一统传统。

关键词：出土简牍；编户齐民；法律身份；六合同风

中图分类号：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4）04-0036-08

一、问题的提出

“ 编户齐民 ”对古代中国“大一统 ”国家形态 的构建具有 划 时 代 的 重 要 意 义 ① 。 编 户 ，《汉 书·高帝纪下》颜师古注：“编户者，言列次名籍 也。”［1］79-80 齐民，《汉书·食货志下》颜师古注引 如淳曰：“齐，等也 。无有贵贱，谓之齐民，若今 言平民矣。”［1］1171 战国时秦 、齐等国已实行将百 姓 户 籍 编 为 什 伍 之 制 ② 。 随 着 秦 始 皇 统 一 六 国 ，“编户齐民 ”得以在全国范围内予以推行 ， 并 在 汉 代 最 终 趋 于 定 型 。 凡 男 子 均 须 向 政 府 申报年龄，称为“书年”；至成年即载明于户籍， 以备国家征发徭役 ，称为“傅籍”；民户迁居应 经 官 府 批 准 后 登 记 ，称 为“ 更 籍 ”。 秦 统 一 后 “ 使黔首自实田 ”［2 ］，即令百姓申报土地面积 ， 其数目载入户籍 ，作为国家征收赋税的主要依

据 。 秦末刘邦入咸阳时 ，萧何“ 收秦丞相御史 律 令 图 书 藏 之 ”［3］2014 ，秦 代 的 户 籍 资 料 和 有 关 管 理 制 度 因 而 被 汉 代 继 承 。 秦 汉 地 方 官 吏 每 年向上级汇报治绩 ，称“上计”，户籍状况是上 计的一项主要内容 。汉代户籍又称“名数”，一 般 每 年 八 月 由 地 方 官 吏 统 一 查 验 户 口 ，称 作 “ 案户比民 ”或“案比”，在此基础上登记造册 ， 写明每户男女人口 、姓名 、年龄 、身份 、相貌 、土 地 、爵级等情况 ，年终逐级向上申报 。 这种通 过 户 籍 方 式 将 全 部 社 会 成 员 的 情 况 进 行 编 录 登记 ，并据此核定人口 、土地和赋役的制度 ，即 被称作“编户齐民”。

一方面通过“分家立户 ”“编列名籍”，王朝 得以直接掌控人口 ，显著提升了国家获取赋役 的能力 ，奠定了古代中国“大一统 ”的经济和军 事基础 ；另一方面通过“户 ”及其相应的组织建 制，中央政府建立起有效的纵向控制体系，国家



收稿日期：2024-03-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出土简帛文献与古书形成问题研究”（19ZDA250）、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 绝学研究专项学者个人项目“ 出土文物与文献视野下的六博传统游戏研究”（22VJXG006）、教育部哲学 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项目“ 中国上古基因谱系、族群谱系和文化谱系的对证研究”（2022JZDZ023）。

作者简介：杨博，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 ”协同攻关创新平台副研 究员（北京 100101），主要从事出土文献与先秦、秦汉史研究。

对社会基层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 因此，“编户 齐民 ”有效加强了国家对社会基层的纵向控制 ， 强化了民众对国家权力的认同 。 国家实现了对 基层社会的有效治理，从而能够以更少的官员 、 成本统辖更大范围的人口和疆域。“编户齐民 ” 的实现过程 ，既是古代中国过渡到传统社会的 转型史 ，也是传统政治 、社会结构的形成史 ③ 。 也正因此，“编户齐民 ”成型的战国时期，被王夫 之称作“古今一大变革之会 ”［4］。顾炎武在《 日 知录·周末风俗》中的总结，大家都很熟悉，其中 提到的“邦无定交，士无定主 ”［5 ］，就与春秋战国 之间人身依附关系的变化有关。

春秋时期 ，如《左传·昭公七年》提到“人有 十等”：

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 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

马有圉，牛有牧。［6］4447 同书襄公十四年又有：

是故天子有公，诸侯有卿，卿置侧室， 大夫有贰宗，士有朋友，庶人 、工 、商 、皂 、 隶、牧、圉皆有亲昵，以相辅佐也。［6］4250

这里强调的是任何人与他的属从都是不可分 开的 。需要注意的是 ，这些属从多是他自己的 家族成员 ，或者通过家臣制度构成拟制的亲族 关系 ④ 。从山西翼城大河口 M2002 出土的鸟形 盉 与 盘 铭 中 记 载 的 有 关 誓 约 的 内 容 ⑤ , 到“ 委 质 ”类盟书的出现 ，似乎标志着这种西周春秋 时期流行的人身依附关系的松动 ⑥ 。春秋战国 社会的剧烈变动 ，导致大量的自由平民开始出 现 。 首先 ，由于春秋末期贵族之间的冲突 ，世 袭贵族阶层事实上基本被摧毁 。 究竟是谁在 国内斗争中幸存下来也许并不重要 ，重要的 是 ，最后的幸存者成为国君 ，这样所有前贵族 领 地 的 租 户 都 会 发 现 自 己 成 为 国 君 的 租 户 。 其次 ，为了奖励军功 ，列国也常像魏国那样 ，向 有突出战功的士兵奖赏肥沃土地和免税待 遇 。 最后 ，为了增强国力 ，各国都非常重视开 垦荒地 。 政府甚至通过设立专门负责开垦荒 地的机构来鼓励垦荒 。 因此 ，一定数量的平民 也会成为独立的自由农民 ⑦ 。 在这种情势下 ， 以商鞅变法为代表的列国制度革新之后，“编

户齐民 ”成为当时政府的最终选择 。社会成员 身份的变化折射出时代的巨大变革 ，反映出社 会形态的深刻变化 ⑧ 。 到战国后期 ，社会居民 的身份大体上已经由原先的宗族之人变为国 家控制下的“编户齐民 ”⑨ 。

随着包山楚简 、睡虎地秦简 、张家山汉简 等大量简牍的出土 ，学界也开始关注出土简牍 文献所见社会等 级 秩 序 的 讨 论 。 对 包 山 楚 简 反 映 的 战 国 时 期 楚 国 的 社 会 阶 层 ⑩ , 例 如“ 都 大夫与都司马 ”“ 鬲与繁丘 ”“州人鼓鼗 ”“ 邑人 与走徬 ”“少臧与冶士 ”“里人 ”“酷官 ”“职奋与 斨 ”“客 ”等与社会等级有关的九类问题都有不 少讨论 ol 。对秦汉律构建的社会等级秩序 ，学 界也基本取得共识 ol2 。 就现有资料而言 ，除皇 帝以外 ，秦汉国家将自然人区分为王侯 、贵族 、 平 民 、贱 民 与 奴 婢 、刑 徒 等 社 会 群 体 与 阶 层 。 其中贱民包括司寇ol3 、隐官ol4 、赘婿 、后父和工商 从业者等 。 刑徒也有隶臣妾 、城旦舂和鬼薪 、 白粲之别 ol5 ，其中隶臣妾有免为庶人的可能 ol6 。 五大夫爵 、六百石吏和大夫位 ，是区分贵族和 平 民 的 标 准 ol7 ，标 准 以 上 是 贵 族 ，以 下 则 是 平 民 ，也就是自由民 。伴随着秦统一六国与秦汉 大一统国家的构建 ol8 ，“编户齐民 ”的自由民成 为当时社会生产 、生活的主体 ，如许倬云所言 “ 整个中国两千多年的历史显示 ，中国最主要 的生产者就是‘编户齐民 ’”［7 ］。下文拟在前辈 时贤研究的基础上 ，就出土简牍所见战国以降 “ 编户齐民 ”者的法律身份认定问题再作简要 讨论，以供师友同好批评 。

二、“秦邦人 ”与“它邦人”：原六国 民众的身份认定

如果我们以出土法律文献较多的秦为例 ， 这些“编户齐民 ”的平民 ，也就是自由民的法律 身份被称为“秦人 ”或“秦邦人”。

因为秦国之外尚有其他六国，“秦邦 ”之外 尚有“它邦”，这样与“秦邦人 ”相对的即有“它邦 人”。伴随兼并战争和秦国的扩张 ，这些“它邦 人 ”很有可能转化为“秦邦人”，这些新的“秦邦 人 ”被称作“新民”。 与“新民 ”相对的是“故秦

民”。面对山东六国的人群，《商君书·徕民》里 就有“故秦民 ”与“新民 ”的区别［ 8］。 睡虎地秦简 《秦律杂抄·游士律》中就提到有“故秦人”：

·有为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为鬼 薪，公士以下刑为城旦。（简5）［9］80，［10］169

随着占领日久，“新民 ”会转为“故民”。如 《史记·秦本纪》记载：“（秦昭襄王）二十九年，大 良 造 白 起 攻 楚 ，取 郢 为 南 郡 。”［3］213 公 元 前 278 年，秦将白起攻陷楚郢都，秦设郢地为南郡 。约 半个多世纪以后的秦王政二十三年（公元前 224 年），“秦王复召王翦 ，强起之 ，使将击荆 ”［3］234 。 在前一年昌平君之乱被平定的情况下 ，秦人重 整旗鼓 ，王翦 、蒙武率六十万大军 ，发起了灭楚 之役的最后决战 。秦国南郡下辖安陆县的一个 普通家庭中的两位青年男子惊和黑夫 ，在这 一 年的秋冬之际加入了秦军 。他们所在军队的任 务 ，不是与楚军主力交战 ，而是收复淮河北岸 、 由反叛的昌平君占领的秦地淮阳（郢陈）。 他们 兄弟发回家中的书信 ，1978 年出土于湖北云梦 睡虎地四号秦墓中ol9 。惊在写给大哥衷的信中 就提及“新地城”，并称自己为“故民”。受秦统 治半个世纪之久的楚遗民，生长于秦国，遵守秦 国律令 ，为秦国劳动而得到生计 ，无论身份 ，还 是心理定位，都已是纯正的“秦人 ”o20 。惊在信中 提示哥哥衷 ，政府会发动“不如令”（不遵守法 令）的故民去戍守新地，其意是表示他们家是遵 守秦国律令的模范家庭 。两封家书展示出一个 楚地家庭对秦国的国家认同o2l 。实际上，战国晚 期秦国在开疆拓土的同时，也将秦的各项制度， 如律令 、军功爵制 、户籍 、赋役制等推行于新占 领的六国地区 ，当然也包括南郡 。 到秦王政二 十年（公元前 227 年）前后，南郡的社会治理模式 已经完全秦国化了 ，原来的楚地家庭对秦国的 制度已经完全接纳 。换言之 ，南郡的民众做秦 民日久 ，国家认同已经建立 。 因此在灭楚之战 中，这些秦“故民”，就会加入削弱楚地 、扩大秦 地的行动。

“ 它 邦 人 ”可 能 会 转 化 为 秦“故 民 ”。 反 言 之，“秦邦人 ”也可能会转为“它邦人”。如岳麓 秦简《尸等捕盗疑购案》中明确提到的“它邦人 ” 与“秦邦人 ”的身份转换，不惮繁缛引述如下：

廿五年五月丁亥朔壬寅，州陵守绾 、丞 越敢谳之：乃二月甲戌，走马达告曰：盗盗 杀伤走马好□□□部中 。 即令狱史  、求 盗尸等十六人追 。 尸等产捕诣秦男子治等 四 人 、荆 男 子 阆 等 十 人 ，告 群 盗 盗 杀 伤 好 等 。 ·治等曰：秦人，邦亡荆 。 阆等曰：荆邦 人 ，皆 居 京 州 。 相 与 亡 ，来 入 秦 地 ，欲 归 义 。行到州陵界中，未诣吏，悔 。谋言曰： 治等巳（ 已）有辠（罪）秦，秦不□归义 。 来 居山谷以攻盗 。 即攻盗盗杀伤好等 。 它如 尸等 。 ·诊 、问如告 、辤（辞）。 京州后降为 秦 。 为秦之后，治、阆等乃群盗［盗］杀伤好 等 。律曰：产捕群盗一人，购金十四两 。有 （ 又 ）曰 ：它 邦 人 □ □ □ 盗 ，非 吏 所 兴 ，毋 （无）什伍将长者捕之，购金二两 。 ·鞫之： 尸等产捕治 、阆等，告群盗盗杀伤好等 。 治 等秦人，邦亡荆 。 阆等荆人，亡，来入秦地， 欲归义，悔，不诣吏 。 以京州降为秦后，群 ［盗盗杀伤好］等 。 皆审 。疑尸等购 。 它县 论 。敢谳之 。 ·吏议：以捕群盗律购尸等 。 或曰：以捕它邦人 … …

廿五年六月丙辰朔己卯，南郡叚（假） 守贾报州陵守绾 、丞越：子谳：求盗尸等捕 秦男子治等四人 、荆男子阆等十人，告群盗 盗杀伤好等 。 治等秦人，邦亡；阆等荆人， 来归义，行到州陵，悔 。 ……京州降为秦， 乃杀好等 。疑尸等购 。 ·谳固有审矣 。 治 等，审秦人殹（也），尸等当购金七两；阆等， 其荆人殹（也），尸等当购金三两 。 它有令 （简 31—43）［ 11］

该案是对尸等十六人抓捕群盗如何进行奖 励的判定 。前半部分是州陵上报南郡的案件陈 述 ，后面是南郡叚（假）守贾回执的案件意见 。 该案中 ，男子治等原是秦人 ，叛出秦“邦 ”逃亡 “ 荆邦”，后又与“荆邦人 ”阆等十人相约由属于 “ 荆邦 ”的京州逃回秦“邦”。 在逃入秦地州陵 时 ，他们发现没有提前向秦国官吏通告 ，即“未 诣吏”，加上“治 ”等本有“亡秦 ”之罪，因此，治 、 阆等人相谋聚集为盗 。根据走马达的举报 ，当 地政府迅速派出狱史  、求盗尸等十六人追捕 剿灭群盗。

问题在于根据秦律，抓捕逃亡者 、盗贼均有 相应的奖赏 ，即该案中两条律文“产捕群盗 一 人，购金十四两 ”“它邦人□□□盗，非吏所兴， 毋（无）什伍将长者捕之，购金二两”。秦人对本 “ 邦 ”人和“它邦人 ”适用的律法有别 。 因为依据 的律法不同，给予奖励的数量也会相应悬殊，因 此需要上级机关的再次判定。

有趣的是南郡叚（假）守贾的判决 ，似从侧 面反映了秦国在实际操作中 ，对新兼并的山东 六国土地上的人群是如何进行身份认定的 O2 。 根据案件侦查结果 ，阆等十人是由京州逃往秦 “ 邦 ”，到达州陵时才因“ 未诣吏 ”而聚众为盗 的 。 重 要 的 是 在 这 些 人 为 盗 之 前 ，京 州 已 降 秦 。 由此看 ，阆等人为盗伤人时已为秦人 。案 件之所以会出现争议 ，正在于是否仍旧认定阆 等“它邦人 ”的身份，即“吏议：以捕群盗律购尸 等 。或曰：以捕它邦人…… ”睡虎地秦简《法律 答问》载：

捕亡完城旦，购几可（何）？ 当购二两。

夫 、妻 、子五人共盗，皆当刑城旦，今中 （甲）尽捕告之，问甲当购几可（何）？ 人购 二两。

夫 、妻 、子十人共盗，当刑城旦，亡，今 甲捕得其八人，问甲当购几可（何）？ 当购 人二两。（简 135—137）［9］125，［10］251

上述律文所记皆为捕获本邦人逃亡 、为盗 的情况 ，每捕得一人 ，赏金二两O23 。该案所据的 律 文 之 一 是“ 它 邦 人 □ □ □ 盗 ，非 吏 所 兴 ，毋 （无）什伍将长者捕之，购金二两”，“非吏所兴 ” 意为并不是官方组织的捕盗行为 ，但是该案却 是因走马达首告，狱史 、求盗尸等十六人才由 政府派出的，是“吏所兴 ”O24 。 因此，南郡叚（假） 守贾采取了折中意见 ，仍视男子阆等为“ 它邦 人 ”“荆人殹（也），尸等当购金三两 ”O25 。这个案 例之外 ，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中还明确提到 有“外臣邦”：

“ 使者（诸）候（侯）、外臣邦，其邦徒及 伪吏（使）不来，弗坐。”·可（何）谓“ 邦徒 ” “ 伪使”？ ·徒 、吏与偕使而弗为私舍人，是 谓“邦徒 ”“伪使”。（简 180）［9］136，［10］269

律文说的是出使诸侯、“外臣邦 ”的使团中的小

吏、士卒被收买而叛逃，对整个使团不实行连坐， 以免使团不敢回国 。 既然“外臣邦 ”与诸侯同 列，可与秦人通使，其应与山东诸侯一样属于“它 邦 ”O26，其人群也与关东诸侯一样属于“它邦人”。

三、“臣邦人”与“真”：非华夏族群的 交流融合

商鞅变法时“并诸小乡聚 ，集为大县 ，县 一 令，四十一县 ”［3］203，其本质是设立新的地方行政 组织 ，而不是简单合并聚落。《汉书·百官公卿 表》云：“县大率方百里 ，其民稠则减 ，稀则旷 ， 乡 、亭亦如之 ，皆秦制也 。列侯所食县曰国 ，皇 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蛮夷曰道。”［1］742 商 鞅变法使秦人的地方行政机构，成为以县、道为 单位的地方政治组织O27 。 因秦人控制程度和当 地人群华夏化程度的不同，划为县、道来分别治 理 。 因此 ，秦国除在兼并战争中吸纳山东六国 等“诸夏 ”族群之外，还专设有“属邦”，作为管理 “ 道 ”与其他新归附的非华夏族群的机构O28 。周 振鹤即曾指出“道 ”下可能不设乡里 ，整体还保 留着当地人群的旧有生活方式O29 。对于这些专 门人群的治理 ，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中见 有《属邦律》：

道官相输隶臣妾 、收人，必署其已禀年 日月，受衣未受，有妻毋（无）有 。 受者以律 续食衣之 。属邦。（简 201）［9］65，［10］151

属邦的性质 ，邹水杰指出秦代属邦具有中 央与地方的双重属性，作为地方郡级行政机构， 管理归服的“ 臣邦 ”和有蛮夷聚居的“道”，治下 也有部分有爵的普通秦人O30 。高智敏则指出，属 邦本为中央机构 ，统一前后在边郡新附地区派 出设置地方属邦 ，目的是以军事方式控制新归 附的蛮夷部族O3l 。在属邦之下由“ 臣邦君长 ”统 辖“ 臣邦人”，这些“ 臣邦人 ”即是归附于秦国的 非华夏族群的民众 。 当然，“臣邦 ”也可能包括 秦所分封的封君、列侯，也会包含原则上臣服于 秦的诸侯国 。他们统治阶层的“君长 ”“君公 ”受 秦律支配O32 。

睡虎地秦墓竹简的年代 ，学界大多认为在 秦统一之前 ，主体书写属于秦王政时期的可能

性最大 ，特别是《法律答问》甚至有可能解释的 是 商 鞅 变 法 时 代 制 定 的 律 法 原 文 O3 。《法 律 答 问》有：

“ 臣邦人不安其主长而欲去夏者 ，勿 许 。”·可（何）谓“ 夏 ”？ 欲 去 秦 属 是 谓 “ 夏”。（简 176）［10］267

根据秦法，“臣邦人 ”即使对统治他们的“主长 ” 不满，也禁止离开臣邦，因为离开臣邦就意味着 脱离“秦属”。只有当臣邦为属邦之下在边徼独 立设置的区划时 ，逃离臣邦才可能造成“去秦 属 ”的事实 。可见“ 臣邦 ”与“道 ”同级，均接受属 邦的管辖O34 。

“ 真臣邦君公有辠（罪），致耐辠（罪）以 上，令赎。”可（何）谓“真”？ 臣邦父母产子 及 产 它 邦 而 是 谓“ 真 ”。 ·可（何）谓“ 夏 子”？ · 臣邦父 、秦母谓殹（也）。（ 简 177—

178）［9］135，［10］267

律文中已显示出对秦地域与人群的明确限定 。 地域限定很明确 ，也易于操作 ，即“秦属 ”皆为 “ 夏 ”地 。前面提到的《秦律杂抄·游士律》规定， “ 故秦人 ”一旦东逃出函谷关，即脱离“秦属”，不 仅要被削籍，即不再被承认秦人的身份，被捕获 之后还要根据爵位不同受到相应的惩罚。

“ 秦邦人 ”则有“真 ”与“夏子 ”之别 。秦人为 “ 夏”，“夏 ”是需要满足父、母或者至少是母亲为 秦人，且出生在“秦属 ”的人O35 。“真 ”是父母均为 “ 臣邦人 ”或者出生在“秦属 ”之外的人，即真正 的蛮夷之人 。虽然“真 ”“夏 ”有别，但“真 ”人也 要遵从秦法 ，臣邦人逃脱“秦属 ”违法 ，即便是 “ 真臣邦君公 ”在犯有轻罪时也要赎除 。根据律 文，至少会有秦人母亲、臣邦人父亲和“夏子 ”生 活在臣邦 、秦地郡县 ；臣邦人母亲 、秦人父亲和 “夏子 ”生活在秦地郡县、臣邦等四种情况 。无论 哪种情况，这些夫妻结合的后代均为“夏子 ”O36 ， 也就是华夏族群的秦人 。 以上所见 ，恰如朱圣 明所言，战国时秦国已经建构起由秦本土、属邦 （臣邦）等秦地与山东诸侯、外臣邦等“它邦 ”共同 构成的“天下 ”政治格局O37；而战国以迄秦汉的“编 户齐民 ”者，即自由民的来源，则是由包括故秦人 “ 夏”、臣邦人“真 ”和“夏子 ”在内遵从秦法的“秦 邦人 ”与“它邦人 ”一道，来共同构成的（表 1）。

表 1 秦国的“天下”政治格局

|  |  |  |
| --- | --- | --- |
| 地域 | 秦人管制 | 人群 |
| 天下 | 秦本土 | 郡县 | 秦法 | 故秦人（夏） | 夏子 |
| 臣邦人（真） |
| 属邦 | 臣邦 | 故秦人（夏） | 夏子 |
| 臣邦人（真） |
| 道 | 臣邦人（真） |
| 外臣邦 | 新民（未来） | 它邦人 |
| 诸侯 |

此外 ，传世文献也记载臣邦君长与秦女通 婚，其民众似也可获得“夏子 ”身份。《史记·东越 列传》：

闽越王无诸及越东海王摇者，其先皆 越王勾践之后也，姓驺氏 。秦已并天下，皆 废为君长，以其地为闽中郡。［3］2979

归义的蛮夷，王废为“君长 ”或“君公”，要遵奉秦 法 。前述睡虎地秦简《属邦律》虽仅存一条 ，但 似可以推知 ，蛮夷王公在政治身份上已在秦君 权 之 下 。 国 家 通 过《属 邦 律》和 其 下 的 政 区 “ 道”，强化对蛮夷的管控，并促使这些族群向秦 人郡县制下的编户齐民过渡 。 由下葬年代在汉 文帝后元年间的胡家草场 M12 汉简《蛮夷（诸） 律》可见O38，虽然这些律条至迟抄写于汉初，但条 文内容应源自战国秦律 。根据这些条文 ，道管 理归附外族政策的核心是将他们授爵编户 ，从 而将其纳入国家机构的控制范围。

蛮夷君当官大夫，公诸侯当大夫 、右大 夫 、左 大 夫 ，彻 公 子 当 不 更 ，籍 。（ 简 2597）［ 12］

整理者已经指出是按二十等爵制对蛮夷君 长进行等级划分 。君长相当的军功爵最高只达 第六级的官大夫 ，并非高爵 O39 。 至于蛮夷右大 夫 、左大夫等所当的不更，仅是士级。《后汉书· 南蛮西南夷列传》有：

及 秦 惠 王 并 巴 中 ，以 巴 氏 为 蛮 夷 君 长，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 除 。［13］2841

巴中蛮夷“其民爵比不更”，与之相应，岳麓 秦简、里耶秦简、里耶户籍简中存在大量新地黔 首有爵的信息O40 。例如里耶秦简的 28 枚户籍简 中有 16 枚带有爵位信息 ，被登记者多持“荆不

更 ”之爵 。邢义田指出这些居民原应为楚人 ， “ 不更 ”应是秦廷比照他们原有的楚爵 ，给予相 当等级的秦爵 。这或许是秦笼络或争取占领区 楚民归顺的一种办法O4l 。里耶秦简户籍简和《南 蛮列传》，虽然性质、时代皆不尽相同，却不约而 同地提到新归的外邦、外族人，其爵相当于不更 一级，似非偶然 。参考本条简文的规定，它可能 就是里耶户籍简和《南蛮列传》政策的依据 。 由 此推论，简 2597 条文极可能沿袭自秦O42 。 由此， 巴中蛮夷被纳入秦臣邦体系后，君长世尚秦女， 人民爵比不更 ，有罪也可以爵除罪 ，与《法律答 问》的规定相印证O43 。在统一进程中 ，秦吸收了 大量西戎 、巴 、蜀等非秦人族群 ；其后秦王政横 扫山东六国 、拓边南北 ，其间臣服的族群应更 多 。统一之后，秦汉大一统国家建构过程中，上 述以“编户齐民 ”方式融合非华夏族群的模式也 不断被复制 。如胡家草场 M12 汉简《蛮夷（诸） 律》中还专门提到：

外蛮夷人归羛（义）者，皆得越边塞徼 入。（简 1272）

为汉以来，来入者为真 。 子产汉而为 后者，不用此律。（简 1584）O4

“ 边塞徼 ”之外的蛮夷是外蛮夷 ，他们可以 越过边塞徼来归附而为“真”。他们在汉地所生 后代 ，自然就是汉人 ，不再适用《蛮夷诸律》O45 。 非“ 诸夏 ”族群 ，如淮夷 、泗夷等 ，皆“ 散为民 户 ”［13］2809 ，承担国家的贡赋义务 。这样，在统一 国家政策及相关措施的推动下 ，中央王朝明确 了蛮夷入华夏的族群融合与国人塑造方式 ，为 汉晋后世所继承O46 ，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 。

结 语

春秋战国社会的剧烈变动 ，导致大量的自 由平民开始出现 。商鞅变法后，“编户齐民 ”成 为当时政府的最终选择 。社会成员身份的变化 折射出时代的巨大变革 ，反映出社会形态的深 刻变化 。 到战国后期 ，社会居民的身份大体上 已经由原先的宗族之人变为国家控制下的“编 户齐民”。“编户齐民 ”有效加强了国家对社会基 层的纵向控制 ，强化了民众对国家的认同。“编

户齐民 ”的自由民的实现过程，既是从夏商周三 代过渡到传统社会的转型史 ，也是中国古代传 统政治 、社会结构的形成史 。 出土简牍所见战 国以迄秦汉的“编户齐民 ”者，即自由民的来源 ， 是由包括故秦人“夏”、臣邦人“真 ”和“夏子 ”在 内的“秦邦人 ”与“它邦人 ”共同构成的 。 战国时 代以华夏族为主导的民族融合以及“编户齐民 ” 体制下社会等级、身份秩序的确立，至秦汉时代 的对外开拓 ，特别是将居住在中原周边的许多 非华夏族群逐渐融入“编户齐民 ”的体制 ，为中 国古代“大一统 ”国家基本形态的构建奠定了基 础 ，是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取向的鲜明 体现 。新的“ 中国人 ”共同身份认同由此产生 。 “ 六合同风 ，四海一家 ”的大一统传统成为中华 文明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 中华文明突出的统 一性特征正式奠基 ，中华文明突出的包容性的 悠久传统也借此得以展现。

注释

①黄振华：《编户齐民与中国“大一统 ”国家形态的构 建》，《中 央 社 会 主 义 学 院 学 报》2021 年 第 4 期 ；杨 博 ： 《六合同风（秦汉）》，载中国历史研究院主编：《中华文 明 史 简 明 读 本》，中 国 社 会 科 学 出 版 社 2024 年 版 ，第 219—220 页 。 ② 李 力 曾 据 银 雀 山 汉 简 提 到 战 国 齐 国 “ 编户齐民 ”下的户籍 、田亩与租税制度 。参见李力 ： 《出土文物与先秦法制》，大象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178 页 。③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 成》，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 年版，“序言 ”第 5—6 页 。④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古籍出 版社 2004 年版 ，第 320 页 。⑤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临汾 市文物局 、翼城县文物旅游局联合考古队等：《山西翼 城大河口西周墓地 2002 号墓发掘》，《考古学报》2018 年 第 2 期；胡宁：《从大河口鸟形盉铭文看先秦誓命规程》， 《中国史研究》2016 年第 1 期；裘锡圭：《大河口西周墓地 2002 号墓出土盘盉铭文解释》，载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 古文字研究中心编：《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 8 辑 ，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34—146 页 。⑥黄盛璋： 《关于侯马盟书的主要问题》，《中原文物》1981 年第 2 期 。⑦许倬云著 、杨博译：《古代中国的转型期》，生活· 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24 年版 。⑧晁福林：《春秋战国 的社会变迁》，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545 页 。⑨晁福 林：《从“ 氏族之人 ”到“编户齐民 ”——试论先秦时期社 会成员身份的变迁》，《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

学版）》2024 年第 1 期 。⑩刘信芳：《〈包山楚简〉中的几 支 楚 公 族 试 析》，《江 汉 论 坛》1995 年 第 1 期 ；李 义 芳 ： 《从包山楚简看战国时期楚国的社会阶层》，《湖北第二 师范学院学报》2011 年第 6 期 。O**l** 陈伟：《包山楚简所见 几种身分的考察》，《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6 年第 1 期；王准：《包山楚简所见楚国“里 ”的社会生 活》，《中 国 社 会 经 济 史 研 究》2011 年 第 2 期 ；连 劭 名 ： 《包山楚简法律文书丛考》，《考古学报》2017 年第 2 期 。

Ol2 Ol7 杨振红：《从出土秦汉律看中国古代的“礼”、“法 ” 观 念 及 其 法 律 体 现 —— 中 国 古 代 法 律 之 儒 家 化 说 商 兑》，《中国史研究》2010 年第 4 期 。Ol3贾丽英：《秦汉简 所见司寇》，载邬文玲 、戴卫红主编：《简帛研究》二。 一 九春夏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56—174 页 。 Ol4 苏 家 寅 ：《释“ 隐 官 ”》，《史 学 月 刊》2020 年 第 2 期 。Ol5齐继伟：《秦代官徒调配问题初探》，《古代文明》 2021 年第 1 期 。Ol6沈刚曾指出从国家人口管理角度看 ， 隶 臣 妾 更 偏 向 于 自 由 人 群 体 ，有 放 免 为 庶 人 的 机 会 。 参见沈刚：《新出秦简所见隶臣妾身份问题再探讨》， 《中原文化研究》2022 年第 2 期 。Ol8朱圣明曾从秦汉时 期天下格局的视野下系列讨论当时人群的划分 。参见 朱圣明：《华夷之间：秦汉时期族群的身份与认同》，厦 门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汉代西南夷之“徼 ”与“边民 ” 的华夷身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1 期；《秦汉边民与“亡人 ”“蛮夷 ”的演生——以东 北边塞为例》，《学术月刊》2022 年第 4 期；《汉代“边民 ” 的族群身份与身份焦虑》，《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7 年 第 3 期；《有层次的“天下 ”与有差别的“政区 ”——兼论 秦汉天下格局视域下的人群划分与认同建构》，《中国 边疆史地研究》2014 年第 1 期 。Ol9湖北孝感地区第二期 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座秦 墓 发 掘 简 报》，《文 物》1976 年 第 9 期 ；《云 梦 睡 虎 地 秦 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 ， 第 25—26 页 。O20“秦人既是一个族群概念又是一个政 治概念 ，在述及祖源记忆的问题时主要针对嬴秦公族 而言，在大部分情况下，秦人是一个具有鲜明民族色彩 的政治群体 。春秋时期之后，‘秦人 ’与‘秦国 ’在内涵 上有高度的重合。”参见彭丰文：《先秦两汉时期民族观 念与国家认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 第 20 页 。O2l 徐畅：《一个楚地家庭与秦始皇大一统》， 《文史知识》2022 年第 1 期 。O**2**水间大辅：《岳麓书院藏 秦简“尸等捕盗疑购 ”案所见逮捕群盗的奖赏规定》，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4 年第 3 期；沈刚：《秦人与它 邦人——新出秦简所见秦代人口身份管理制度一个方 面》，载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 、徐世虹 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 9 辑 ，社会科学文献

出版社 2015 年版 ，第 143—153 页 。O23 张功：《秦汉逃亡 犯罪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32 页 。O24 于 洪涛：《岳麓秦简〈为狱等状四种〉所见逃亡犯罪研究》， 载王沛主编：《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第 3 辑 ，上海人 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91—206 页 。O25简文中“三两”， 整理者 、陈伟等均已指其讹误，或应为二两 。参见朱汉 民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叁），上海辞书出 版社 2013 年版，第 118 页 。如是，则该案中按秦律规定 ， 阆等十人虽为楚人，但抓捕一人所得赏金，与抓获本邦 人为亡 、盗相同 ，均为每人“购二两”。O26 史党社认为 “ 外臣邦 ”是秦地之外具有独立性的非华夏族群邦国 ， 虽然臣属于秦 ，但其地不在秦境内 。参见史党社：《秦 关北望——秦与“戎狄 ”文化的关系研究》，复旦大学博 士学位论文，2008 年，第 46 页 。O27徐复观：《周秦汉政治 社会结构之研究》，《两汉思想史》第一卷 ，华东师范大 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73 页 。O28孙言诚：《秦汉的属邦 和属国》，《史学月刊》1987 年第 2 期 。O29周振鹤：《西汉 县城特殊职能探讨》，载《周振鹤自选集》，广西师范大 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15—35 页 。O30O34邹水杰：《秦代 属 邦 与 民 族 地 区 的 郡 县 化》，《历 史 研 究》2020 年 第 2 期 。O3l 高智敏：《秦区域行政体制研究——以出土文献 为中心》，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9 年，第 75— 79 页 。O32 渡边英幸著 、张西艳译：《战国时期秦的“邦 ” 与畿内》，载周东平、朱腾主编：《法律史译评》第 8 卷，中 西书局 2020 年版 ，第 25—54 页 。O**3** 陈伟主编：《秦简牍 合集》（壹），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第 2—3、191— 193 页 。O35 于豪亮曾指出 ，律文暗含着父亲为“夏”，母 亲为“真”，生子为“夏子 ”的情况，这在秦人父权社会中 是无需特别指明的 。参见于豪亮：《秦王朝关于少数民 族的法律及其历史作用》，载中华书局编辑部编：《云梦 秦简研究》，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第 316—323 页 。O36 张 家山汉简《奏谳书》简 21—22 有“来诱罪”：“律所以禁从 诸侯来诱者，令它国毋得取（娶）它国人也，阑虽不故来 ［诱］，而实诱汉民之齐国；即从诸侯来诱也。”也是防止 本邦人流失它邦的律法 。参见朱潇：《岳麓书院藏秦简 〈为狱等状四种〉与秦代法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 社 2016 年版，第 206—207 页 。O37朱圣明：《有层次的“天 下 ”与有差别的“政区 ”——兼论秦汉天下格局视域下 的人群划分与认同建构》，《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4 年 第 1 期 。 O38 荆 州 博 物 馆 ：《湖 北 荆 州 市 胡 家 草 场 墓 地 M12 发掘简报》，《考古》2020 年第 2 期 。O39《汉书·高帝 纪》引高祖五年（前 202 年）五月诏书曰：“七大夫 、公乘 以上，皆高爵也。”由此在汉初人心里，第六级的官大夫 不被视作高爵 。参见《汉书》卷一下《高帝纪下》，中华 书局 1962 年版 ，第 54 页 。O40 于振波 、朱锦程：《出土文

献所见秦“新黔首 ”爵位问题》，《湖南社会科学》2017 年 第 6 期 。O4l邢义田：《龙山里耶秦迁陵县城遗址出土某 乡南阳里户籍简试探》，简帛网，http：//www.bsm.org.cn/？

qinjian/4954.html，2007 年 11 月 3 日 。O42O45唐俊峰：《新见 荆州胡家草场 12 号汉墓〈外乐律〉〈蛮夷律〉条文读记与 校释》，载周东平 、朱腾主编：《法律史译评》第 8 卷 ，第 72—93 页 。O43胡小鹏 、郑煦卓：《边疆法律视野下的“秦 胡 ”身份》，《社会科学战线》2017 年第 6 期 。O**4**荆州博物 馆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荆州胡家草场西汉简牍 选粹》，文物出版社 2021 年版 ，第 196—197 页 。欧扬指 出汉简“人 ”“入 ”字书写混淆现象常见 。 因此第一条 “ 外蛮夷人归羛（义）者”，不能排除“人 ”字实为“入 ”字 的可能。“外蛮夷入归义者”，承前省“道”，而蛮夷“入 ” 汉境才能实现归义。“入归义 ”对应“来入者为真”，而 “ 来入者为真 ”之“入 ”当是“入归义 ”之省 。参见欧扬 ： 《胡家草场汉简蛮夷律零拾》，第十二届“ 出土文献与法 律史研究 ”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上海，2022 年，第 263—271 页 。 O46 如 新 居 延 简“ 建 武 秦 胡 册 ”中 的“ 秦 胡”，即可能是汉朝政府赋予内附的属国部落的一种法 律身份，“秦胡 ”既可以分开 ，分别指“秦”（相当于“夏 子”）与“胡”（相当于“真”），也可以看作对两种法律身 份的合称，他们共同构成属国的民众 。参见胡小鹏 、郑 煦卓：《边疆法律视野下的“秦胡 ”身份》，《社会科学战 线》2017 年第 6 期 。又如东汉王朝在武陵蛮地区的统治 形态仍然以蛮人编户化为基础 。参见魏斌：《古人堤简

牍与东汉武陵蛮》，载《“中研院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 85 本第 1 分（2014 年），第 61—103 页。

参考文献

［ 1］班固 .汉书［ 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司马光 .资治通鉴［ M］.北京：中华书局，1956：241.

［ 3］司马迁 .史记［ M］.北京：中华书局，1982.

［4］王夫之 . 读通鉴论［ M］. 舒士彦 ，点校 . 北京 ：中华书 局，1975：954.

［ 5］顾炎武 . 日知录集释［ M］.黄汝成，集释 .栾保群，吕宗 力，校点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749.

［ 6］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 M］. 阮元 ，校刻 . 北京： 中华书局，2009.

［ 7］许倬云 . 中国古代文化的特质［ M］. 北京：新星出版 社，2006：23.

［ 8］蒋礼鸿 .商君书锥指［ M］.北京：中华书局，1986：92.

［ 9］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 睡虎地秦墓竹简［ M］.北 京：文物出版社，1990：80.

［ 10］陈伟 .秦简牍合集：壹［ 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

［ 11］陈松长 . 岳麓书院藏秦简（壹—叁）释文［ M］. 修订 本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8：142-143.

［ 12］荆州博物馆 ，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 .荆州胡家草 场西汉简牍选粹［ M］.北京：文物出版社，2021：196.

［ 13］范晔 .后汉书［ M］.北京：中华书局，1965.

Legal Identification of Free Citizens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Era as Revealed by the Unearthed Bamboo Slips

Yang Bo

Abstract: The emergence of free citizens through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 common people ” process marked both a historical transition from the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to traditional society and the form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political and social structures. These free citizens were the backbone of social production and livelihoods. The “ common people included in registration ” of these free citizens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as revealed in unearthed bamboo slips, originated from a mix of “ Qin state people ” and “ other state people ”, encompassing the “Xia ” of the former Qin people, the “Zhen ” and “Xia Zi ” of other state people. This approach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 common people across various ethnic groups laid the groundwork for establishing the foundational form of the ancient Chinese “ great unification ” state, reflecting national unity and a sense of shared identity across diverse communities.

Key words: unearthed bamboo slips；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 common people；legal identity；shared identity

［责任编辑/知 然］